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謝奕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J39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247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921576352_109D2268365-01.PDF、
10921576352_109D2268366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稱「經營」之意，
請依該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
109495026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07/06 11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099285529

(2020/07/06)

